

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簡章

## 一、目的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檔案局)為鼓勵檔案管理研究，推廣檔案創意加值，發揮檔案功能，提升國人檔案意識，特辦理本獎勵活動。

## 二、參獎資格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或我國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，皆可參獎；惟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檔案局及其編制內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)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得參獎。

## 三、獎勵範圍

申請限於未曾獲得檔案局其他獎助之作品，研究論文類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。

### (一) 檔案研究論文類：

1. 進行檔案管理相關學理、技術、實務做法或運用檔案進行之相關研究論文及博碩士論文。例如：各國檔案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、水損檔案修護新技術、檔案鑑定理論之研究、從莫拉克風災檔案探討我國救災體制、228 事件歷史新解、.....等；其中博碩士論文需於公告期限截止日前三年內完成。
2. 參獎作品字數以不超過 2 萬字為原則，惟博碩士論文不在此限。

### (二) 檔案創意加值類：

1. 傳達國家檔案之意象設計：彰顯國家檔案特性，所繪製之圖像、Logo、海報等各式創作。
2. 展現檔案局之形象設計：與檔案局設立目的、服務宗旨、檔案管理相關或結合檔案功能者，所製作之吉祥物或其他主視覺設計等各式創作。
3. 便捷或輔助檔案管理之研發作品：各種媒體形式之檔案容具設計、

紙質檔案夾具設計、新式檔案裝訂方式等。

4. 利用檔案衍生之各種文創作品：各式文字創作或設計、可作為行銷推廣或販售之紀念品，或為普及全民應用檔案意識，所製作之推廣影片、多媒體動畫、線上遊戲、桌上遊戲、故事、漫畫、圖畫、海報等，或其他與檔案或檔案管理相關者。文字創作請註明引用檔案來源，且字數以不超過2萬字為原則。

(三) 以上參獎作品以運用檔案局「案藏瑰寶：國家檔案菁華專題選輯」7大主題(「國之重典·興邦立國」、「國家安全·政治發展」、「公共建設·與民興利」、「經世濟民·再創奇蹟」、「百年樹人·文化深耕」、「社會脈動·多元展現」及「地方政事·活絡基層」)為佳。

#### 四、參獎素材

本活動之研究或創作素材，得以檔案局典藏國家檔案、各機關管有檔案或學術機關典藏史料為主，並可運用國家檔案資訊網(A+)或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(NEAR)等查檢相關訊息，素材來源請參考：

- 國家檔案資訊網(A<sup>+</sup>) <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/>
-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(NEAR) <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>
- 國家檔案典藏新訊 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468>  
按季提供最新典藏訊息，就徵集之各類檔案來源機關、內容大要、起迄期間及檔案長度介紹。

- 國家檔案選粹

檔案局網站\國家檔案\國家檔案選粹

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MenuList2.aspx?cnid=100540>

以各類主題導引、精華檔案文章或精華影音呈現國家檔案精華重點，主題導引係將國家檔案內容加以系統化之整理、分析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成果，例如「案藏瑰寶：國家檔案菁華專題選輯」及各主題檔案選輯；文章選粹分以社會發展、教育文化、國家安全、鐵路電信等公共資源管理等主題，整合檔案局檔案樂活情報「檔案瑰寶」文章。

● **檔案時光盒** <http://atc.archives.gov.tw/>

製作主題性檔案網頁，包括檔案局歷年辦理檔案展之線上展覽網頁（如案藏瑰寶：國家檔案菁華、二二八事件、美麗島事件、921 十週年紀念、獄政等）及產業檔案經濟檔案（如中興紙業、臺鹽、中華電信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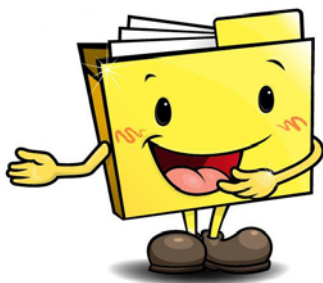
● **檔案支援教學網** <http://art.archives.gov.tw/>

民國 38 年以前國共兩黨合作與衝突、抗日戰爭、臺灣光復初期的接收與治理、臺灣政治發展。

● **本局局徽**

<p>只有圖形不含文字</p>	
<p>含圖形及文字</p>	
<p>色標說明</p>	<p>彩色 C80 Y40 C100 M90 K100 黑白 K45 K100</p> 

● **檔案寶寶**



## 五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作品經評定為優等者，頒給獎狀 1 幀及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- (二) 作品經評定為甲等者，頒給獎狀 1 幀及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- (三) 作品經評定為佳作者，頒給獎狀 1 幀及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郵寄：請備齊應繳交資料，掛號郵寄至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(北棟)9 樓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企劃組收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」。
- (二) 親自送達：請備齊應繳交資料，送達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(北棟)9 樓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，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08:00—18:00。

## 七、報名期限

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止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八、繳交資料

- (一)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申請表。參獎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，應共同列名為參獎人。以團隊方式報名者，須指定 1 位自然人代表行使本次競賽之權利義務，包括過程相關通知及獎金發放代收，並應轉送（達）予其他成員。（申請表請同時傳送至電子信箱 yflin@archives.gov.tw，並於郵件主旨註明「參加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」）。
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- (三)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- (四) 未滿 20 歲之參獎人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書。
- (五) 研究論文部分，全文紙本 3 份與 WORD 格式電子檔光碟 1 份
- (六) 創意加值作品部分，如為文字創作者，附全文紙本 3 份、WORD

格式電子檔光碟 1 份；如為實體作品，得以實體成品、模型或模擬圖，圖檔規格為寬 800×高 600 像素、解析度 200dpi、jpeg 檔、RGB 之格式，個別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，及正、背、側面設計圖說。作品上不得出現參獎者之姓名、單位或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、符號或記號等。

## 九、作品格式

### (一) 檔案研究論文類：

1. 參獎作品須涵蓋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發現、結論或建議，以及參考資料（檔案來源部分，應註明管有機關及其檔號），另提供 5 項以內之中、英文關鍵詞。
2. 來稿引用資料或需補充說明時，務必提供註釋，撰寫格式請參採「APA 格式」。

### (二) 檔案創意加值類：

1. 參獎作品請於申請表內述明設計理念、作品規格（如尺寸、顏色、放映所需時間）、使用材質及媒體類型等。
2. 作品型式如為影片、音訊、多媒體動畫等影音檔，須可透過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 Real Media Player 等軟體讀取。
3. 作品型式如為文字創作者，請註明引用檔案來源。

## 十、評選方式

### (一) 依獎勵範圍分組進行評選，評審重點與配分如下：

#### 1. 檔案研究論文類：

評分項目	內容	比重
研究主題	一、主題是否切合檔案管理相關學理、技術或實務做法之研究，或運用檔案進行之相關研究。 二、主題是否具推廣、研析之價值。	15%

評分項目	內容	比重
內容結構	一、組織結構有無系統。 二、各章節分量是否恰當且能把握重心。 三、文字敘述清楚明確且通暢。	25%
研究方法	一、分析架構及基本理論假設是否妥當。 二、研究方法是否正確。 三、參考資料是否完整。	5%
問題分析及發現	一、分析是否周延深入。 二、分析是否適切。 三、是否有具體、特殊發現。	20%
結論及建議	一、結論是否有重大意義。 二、結論是否有實用價值。 三、列舉具體可行辦法，足供決策參考者。	25%
檔案素材運用	檔案運用度與連結性。	10%

2. 檔案創意加值類：

評分項目	內容	比重
設計理念	與檔案的連結性，是否發揮創意，並充分表達主題。	35%
創意	整體設計上之原創性、創意巧思（外觀或功能性）、獨特性（市場區隔性）及造型美感。	25%
結構	作品設計說明或其敘事方式及內容是否具結構性及完整性。	20%
推廣應用性	作品之實用及推廣性。	20%

(二) 參獎作品須符合簡章所定格式，格式不符者將酌予扣分。

(三) 獲獎作品：依總分依次排序，如有同分之情形，檔案管理研究論文類依序以「內容結構」、「結論及建議」得分最高者決定之；檔案創意加值類依序以「設計理念」、「創意」得分最高者決定之。評選結果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上網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獲獎人。

(四) 如未有作品達各獎第獎勵標準，則該獎第從缺。

## 十一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表及參獎作品等相關文件，均不退回。
- (二) 獲獎人須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由檔案局代扣繳所得稅。
- (三) 獲獎人須保證其所附文件確無造假且著作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否則檔案局有權取消獎勵資格，並追繳所有已發放之獎品及獎狀。
- (四) 引用圖文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情形，由參獎人自行負責，概與檔案局無涉。
- (五) 參獎人應簽訂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同意檔案局就獲獎作品得不拘形式無償使用其內容及成果，檔案局使用時將予彰顯著作人姓名。
- (六) 檔案局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。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檔案局得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網頁(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00038&p=3256>)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 十二、 聯絡方式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企劃組

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(北棟)9 樓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515

傳真號碼：(02)8995-6465

聯絡 e-mail：yflin@archives.gov.tw

##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申請表（檔案研究論文類）

申請日期：106 年 月 日

研究題目	以「案藏瑰寶：國家檔案菁華專題選輯」7大主題進行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為近3年(即 103.9.19~106.9.20)完成之博碩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名稱(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(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
參獎人 (如係共同著作，請依序填寫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表格。)	<b>【個人請填服務機關、公司及職稱，或就讀學校系所及年級】</b>	
	服務機關、公司及職稱： 就讀學校系所及年級：	
	聯絡方式	地址： e-mail： 電話： 手機：
聯絡人	姓名： 地址： e-mail： 電話： 手機：	
<b>研究成果摘要</b> （含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發現、結論或建議等概述，1,500字以內）		
參考檔案文獻： 如： 1.莫拉克風災資料 來源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000/000/000 (年度號/分類號/案次號) ...		



###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 106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臺端下列事項，請臺端於填寫申請表時詳閱：

- 一、本局取得臺端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 106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獲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獲獎作品等，並至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年內刪除。
- 二、就本局蒐集之臺端個人資料，臺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- 三、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本件申請。

備註：

1. 參獎作品請郵寄或親送至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(北棟)9 樓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企劃組收，電話 (02) 8995-3515；申請表請先 E-mail 至 [yflin@archives.gov.tw](mailto:yflin@archives.gov.tw)，並於郵件主旨註明「參加 106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」。
2. 參獎作品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

##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申請表（檔案創意加值類）

申請日期：106 年 月 日

作品名稱		
作品規格		
作品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檔案意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形象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捷或輔助檔案管理之研發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檔案衍生之各種文創作品或設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運用「案藏瑰寶：國家檔案菁華專題選輯」7大主題	
參獎人 <small>（如係共同著作，請依序填寫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表格。）</small>	名稱(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（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 <b>【個人請填服務機關、公司及職稱，或就讀學校系所及年級】</b> 服務機關、公司及職稱： 就讀學校系所及年級：	
	聯絡方式	地址： e-mail： 電話： 手機：
聯絡人	姓名： 地址： e-mail： 電話： 手機：	
<b>作品理念概述</b> （含創意來源、設計理念、用途及實質效益等，1,500字以內）          		
參考檔案文獻： 如： 1.莫拉克風災資料 來源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000/000/000 (年度號/分類號/案次號) ...		

###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 106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臺端下列事項，請臺端於填寫申請表時詳閱：

- 一、本局取得臺端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 106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獲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獲獎作品等，並至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年內刪除。
- 二、就本局蒐集之臺端個人資料，臺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- 三、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本件申請。

備註：

1. 參獎作品請郵寄或親送至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(北棟)9 樓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企劃組收，電話 (02) 8995-3515；申請表請先 E-mail 至 [yflin@archives.gov.tw](mailto:yflin@archives.gov.tw)，並於郵件主旨註明「參加 106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」。
2. 參獎作品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





## 106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未滿 20 歲參獎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允許參獎人\_\_\_\_\_報名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舉辦之 106 年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，對本活動簡章及注意事項已充份瞭解，並遵守相關規範，如有因此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責任與爭議時，本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為祈保雙方之權利義務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	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
請黏貼參賽人身分證正面	請黏貼參賽人身分證反面

此致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(請親簽)：

參賽人姓名(請親簽)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